

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8〕28号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红云园丁奖暨 红河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振兴农业高等教育、培育优秀人才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与责任感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献身教育事业，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在我校设立了红云园丁奖和红河助学金。现将 2018 年度红云园丁奖、红河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名额及金额

（一）红云园丁奖

1. 评选范围

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

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2. 评选名额

20 名，其中先进教师 15 名、先进教育管理工作 5 名。

3. 奖励奖金

5000 元/人。

4. 候选人推荐名额

在职职工 70 人及以上的学院、部门可推荐 3 名候选人，40—69 人的学院、部门可推荐 2 名候选人，40 人以下的学院、部门可推荐 1 名候选人，无符合条件候选人的学院、部门可不推荐。

(二) 红河助学金

1. 评选范围

我校大学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。

2. 资助名额

100 名。

3. 资助金额

4000 元/人。

4. 候选人推荐名额

由学生处分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评选办法》和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09〕313 号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（一）红云园丁奖的评选

各学院、部门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评选办法》推荐教师候选人，由教师候选人到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申报表（教师）》或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申报表（教育管理工作）》，贴好照片并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各学院、部门统一收齐材料，并填写《2018年红云园丁奖申报人情况汇总表》后报人事处审核，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后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红河助学金的评选

学生处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评选办法》将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各学院，各学院严格按标准推荐候选人，由候选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到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候选人推荐表》，贴好照片并提交成绩单、获奖情况证明等材料，各学院统一收齐材料后报学生处审核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与表彰

获奖教师和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与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行表彰仪式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限

（一）申报时限

为保证推荐和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学院、部门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将材料报相关部门，逾期申报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1.申报“红云园丁奖”的教师的相关表格、附件证明材料及先进事迹材料一式 1 份报人事处（联系人：易璟，联系电话：65227681，电子邮箱：ynndrsk@126.com）。

2.申报“红河助学金”的学生候选人的名单、表格及相关材料一式 1 份报学生处（联系人：谢春梅，联系电话：65227253）。

（三）表格下载

相关表格可在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rsc.ynau.edu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暨红河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 2018 年度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，具体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上报的红云园丁奖（教师、教育管理工作）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的字数要控制在 1500 字以内，要求内容准确、客观真实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3 日